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201號

原告 林柏辰

被告 郭國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3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6,737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1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6,73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9日下午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士林區重陽橋機車道往士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騎乘機車時，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指示，按遵行方向行駛，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情事，乃疏未注意，為撿拾掉落物品而逆向往三重方向行駛，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往士林方向行至該處，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左小腿擦挫傷、左前臂擦挫傷、左肩擦挫傷、左踝內側及外側韌帶撕裂等傷害（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醫療費、後續醫療費及醫療輔助器具費、交通費、醫療輔助器具費、收入損失、機車修繕費、非財產上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350,000元（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

01 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0,0
02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對其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無意見，惟爭執
05 原告傷勢（對原告請求各項損害之意見詳如下表）等語，資
06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0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
11 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12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
13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4 段、第2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
15 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等事
16 實，有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下稱新光
17 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宏仁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市
18 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
19 （見附民卷第65頁至第75頁、本院卷第22頁至第46頁），
20 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告因上開過失不法
21 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2 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
23 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4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186,737元，詳如下表：
25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決理由
1	醫療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於新光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宏仁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12,300元。	否認此項請求，但有提出單據部分無意見。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於新光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宏仁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共計12,300元，其中12,278元部分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37頁至第59頁），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未據其舉證以實其說，應予駁回。
2	後續醫療費及醫療輔助器具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而運動失能，預估後續醫療費及醫療輔助	否認此項請求，但有提出單據部分無意見。	經查，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未記載須做足踝韌帶重建手術，且原告亦未提出將來進行手術及所需醫療輔助器具之具體項目、治療期間及金額，自難認其此部分請求有理由。

		器具費 60,000 元。		
3	交通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支出交通費 2,500 元。另支出醫療輔助器具費 6,700 元。	否認此項請求，但有提出單據部分無意見。	1. 原告請求交通費 2,500 元部分，其中 2,455 元部分業據其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見附民卷第 11 頁至第 13 頁），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未據其舉證以實其說，應予駁回。 2. 原告請求醫療輔助器具費 6,700 元部分，其中 6,655 元部分業據其提出仁義藥局交易明細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幸福藥局收據及統一發票、厚德藥局統一發票為證（見附民卷第 15 頁至第 35 頁），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未據其舉證以實其說，應予駁回。
4	醫療輔助器具費			
5	收入損失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休養 6 個月無法工作，收入損失 193,500 元。	否認此項請求，但有提出單據部分無意見。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薪資調整通知書、新光醫院、宏仁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 61 頁、第 67 頁、第 71 頁至第 75 頁），本院審酌新光醫院、宏仁醫院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需休養 1 個月、1 個月、1 個月、1 週，認原告請求 3 個月又 7 日，按每月 32,119 元計算之收入損失 103,851 元（計算式：（3 個月+7/30 月）×每月 32,119 元=103,851 元），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6	機車修繕費	原告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 15,000 元（均為零件）。	否認此項請求，但有提出單據部分無意見。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見附民卷第 77 頁），因修繕費均為零件，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器腳踏車（即機車）之耐用年數為 3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1000 分之 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 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 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1 月者，以 1 月計」。系爭車輛係 96 年 10 月出廠（見本院卷第 26 頁補充資料表），迄本件事發發生時即 111 年 11 月 9 日，已使用 15 年 2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繕費估定為 1,498 元（計算式詳附表），應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 1,498 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7	慰撫金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受有嚴重精神上痛苦，請求慰撫金 60,000 元。	否認此項請求。	1.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 2. 本院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未按遵行方向行駛，致生本件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之過失程度及所生影響；原告 80 年生，大學畢業、未婚，零售業銷售員，月收入 32,119 元，名下無房屋、土地、車輛；被告 57 年生，小學畢業，未婚，無業，名下有房屋、土地、車輛等情況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非財產上損害以6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合計				186,737元

(三) 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11月3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79頁)，是原告請求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6,737元，及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又本件係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並依職權確定原告所主張因被告侵權行為所致財產損失15,000元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書記官 王若羽

04 附表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15,000 \times 0.536 = 8,040$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000 - 8,040 = 6,960$
08 第2年折舊值	$6,960 \times 0.536 = 3,731$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960 - 3,731 = 3,229$
10 第3年折舊值	$3,229 \times 0.536 = 1,731$
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229 - 1,731 = 1,498$